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 1 | 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62,309.9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9,300.00 |
| | 合计 | 81,609.91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 19310401046666666 | 25,826,915.46 | |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行 | 9016000005991 | — | 已注销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635318365 | 32,114,746.92 | 理财专户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 860111000104104 | — | 理财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5458548331 | — | 理财专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 955088024603400283 | — | 理财专户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350020010100371716 | 111.11 | 理财专户 |
| | | 57,947,73.49 | 合计 |

注：应偿还募集资金与实际余募集资金，差额包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20,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850.8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
| 1 | 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48,000.00 | 24,098.56 | 50.2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364.23 | 18,752.32 | 102.11% |
| | 合计 | 66,364.23 | 42,850.88 | 64.57%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是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技术”)向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中岩工程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编号：1102025100312757，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思宇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 86 号-260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地基基础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经核查，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4.7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履行对赌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2025年12月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外部环境及行业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与经营战略，对募投项目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1、市场趋势与需求结构变化

本募投项目立项规划时，汽车内饰材料正处于从传统真皮向更具性价比和功能性的高性超纤革迭代替代的产业链初期，公司基于中高端超纤革市场竞争空间的积极预期，制定了相应的产能建设规划。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主机厂成本控制压力显著提升，内饰材料选择更多向具有价格优势的PU、PVC 等品类倾斜，导致超纤革的整体市场需求增速与结构变化周期发生调整。公司已建成的产能规模目前已能较好地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及短期市场需求。

2、后续战略评估预留合理决策周期

面对当前环境的演变，公司需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对超纤革产品的定位、产能布局与投资节奏进行系统性评估。本期延期旨在为公司完成充分的市场调研、效益分析与战略论证提供必要时间，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更加契合实际经营需要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规避产能闲置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秉持审慎、负责的原则。在当前市场短期需求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若按原计划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造成募集资金浪费和产能闲置风险。本次延期决策是为了使投资节奏与真实市场需求更好匹配，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

4、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必要时对项目方案进行重新论证，并持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的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延期的理由充分。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次拟变更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若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及时重新论证，按要求披露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庄新先生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庄新先生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庄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岁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离任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姓名 | 岁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离任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贤军 | 独立董事 | 2025年12月22日 | | | | | |